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3月17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攀枝花川发龙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川发龙麟”）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按照攀枝花川发龙麟公开比选程序参与项目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攀枝花川发龙麟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周亮女士、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